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9/832
14 December 198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九届会议
议程项目 17(j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根据1982年3月29日第36/325号决定，大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（A/36/870，第2段），任命布拉杰什·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，自1982年4月1日起，任期9个月。根据1982年12月20日第37/324号决定和1983年12月1日第38/312号决定，大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（A/37/772，第2段和A/38/614，第2段），任命米什拉先生续任每期一年的两个任期，分别自1983年1月1日和1984年1月1日算起。

2. 秘书长在完成了必要的协商之后，建议大会，供其核可，续任布拉杰什·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，自1985年1月1日起，任期一年。
